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洁特生物

股票代码：6880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海汇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明智

公司住所或通讯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91号A1第10层1002单元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股份（股份减持）

签署日期：2023年9月7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9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4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5

第一节 释义

洁特生物、上市公司、公司	指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海汇财富、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广州海汇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减少至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5%的权益变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名称：广州海汇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91 号 A1 第 10 层 1002 单元

经营期限：2010-12-06 至 2026-12-06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明智

注册资本：3906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659711115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通讯地址：广州市科学大道191号A1第10层1002单元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承担责任方式
1	天津宝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0	有限责任
2	李志勇	3000	有限责任
3	王学加	2000	有限责任
4	浙江商融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	有限责任
5	吴小勤	1600	有限责任
6	罗叙丁	1350	有限责任
7	李黔蓉	1320	有限责任

8	李鸿翔	1100	有限责任
9	柴国生	1000	有限责任
10	莫树灿	1000	有限责任
11	冯毅	1000	有限责任
12	范国强	1000	有限责任
13	倪凌骏	1000	有限责任
14	柯秀聘	1000	有限责任
15	李明智	893	无限责任
16	余薛立	800	有限责任
17	广州联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	有限责任
18	徐浩迪	600	有限责任
19	李川城	600	有限责任
20	黄胜丰	600	有限责任
21	张宏	600	有限责任
22	陈冰	600	有限责任
23	陶雪飞	550	有限责任
24	金权宗	500	有限责任
25	孙建平	500	有限责任
26	吴鸣霄	500	有限责任
27	肖梦杰	500	有限责任
28	李建华	500	有限责任
29	陈文捷	500	有限责任
30	广州联冠投资有限公司	350	有限责任

31	郑超	500	有限责任
32	陈练英	500	有限责任
33	谢少达	500	有限责任
34	岑永青	500	有限责任
35	叶尚英	500	有限责任
36	张显聪	500	有限责任
37	廖咏姬	500	有限责任
38	徐雪芬	300	有限责任
39	刘宏	300	有限责任
40	戴于梅	300	有限责任
41	王伟	300	有限责任
42	周爱华	300	有限责任
43	刘国淮	250	有限责任
44	方海鹰	205	有限责任
45	叶苏平	200	有限责任
46	任晓红	200	有限责任
47	周芳	200	有限责任
48	彭红梅	150	有限责任
	合计	3906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海汇财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李明智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广州市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海汇财富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占比
金银河	9,553,035	10.78%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洁特生物股票 7,017,961 股，占公司总股本 4.9999%。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减持公司股份行为。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8,184,919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的 5.83%。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9 月 5 日至 2023 年 9 月 7 日，海汇财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166,9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3%。

综上所述，2023 年 3 月 25 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汇财富因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比例减少至 4.9999%，权益比例累计减少 0.8314%。信息披露义务人海汇财富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及权益变动前后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变动均价 (元)	变动数量 (股)	变动比例 (%)
海汇财富	减持	2023 年 9 月 5 日至 2023 年 9 月 7 日	16.94	-1,166,958	-0.8314%

上述减持前后，海汇财富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份	8,184,919	5.8313%	7,017,961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184,919	5.8313%	7,017,961	4.999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洁特生物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023年3月13日至2023年3月2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573,544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2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减持信息及上述减持情况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合伙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广州海汇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李明智

日期： 2023年9月7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洁特生物证券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斗塘路1号
股票简称	洁特生物	股票代码	6880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州海汇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91号A1第10层1002单元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持有1家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 8,184,919股 持股比例: 5.8313%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 7,017,961股 持股比例: 4.999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2023年9月5日-9月7日 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其他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海汇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海汇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明智

2023年9月7日